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亏损 1,403,940,312.7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亏损为 959,811,874.68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16,569,738.1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度审计报告；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